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4〕7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 保护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有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潮财农〔2023〕112 号），现将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下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任务清单
- 2、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任务清单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各镇任务目标		镇别	资金额 (万元)
			加厚高强度地膜（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亩）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100	50	庵埠镇	0.75
			100	50	彩塘镇	0.75
			600	300	沙溪镇	4.5
			200	100	龙湖镇	1.5
			100	50	金石镇	0.75
			700	350	东凤镇	5.25
			2000	1000	江东镇	15
			600	300	浮洋镇	4.5
			300	150	凤塘镇	2.25
			100	50	古巷镇	0.75
			200	100	登塘镇	1.5
			100	50	文祠镇	0.75
			100	50	赤凤镇	0.75
			800	400	归湖镇	6
	合计		6000	3000		45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地区：潮安区

资金名称			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45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任务面积（亩）	6000	各镇任务详见任务清单
			实施科学使用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任务面积（亩）	3000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83%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